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岳桦生态产品有限公司、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涵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审计监察、景区运营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资产管理、办公用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法律纠纷管理、资质证照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安全管理、文件管理、档案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生产风险、工程项目风险、资金活动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业务风险、服务质量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错报影响金额	财务错报影响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 3%	税前利润的 3% $>$ 财务错报影响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 1.5%	财务错报影响金额 $<$ 税前利润的 1.5%

说明：

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 财务核算以及报告披露存在重大疏漏和错误，导致财务报表严重失真；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 对于高风险的领域（例如：现金管理）没有岗位分离； 2. 存在没有经过授权/审批的业务操作； 3. 没有遵循会计操作准则，也没有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geq$ 税前利润的 3%	税前利润的 3% $>$ 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geq$ 税前利润的 1.5%	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 税前利润的 1.5%

说明：

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被限制业务范围或被停业整顿等严重情形，短期内无法改变现状，且企业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 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发生了重大决策失误； 3.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离开，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且缺陷对本期仍有重大影响；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其它因内部控制不当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 业务领域关键控制缺失，可能导致遭受重大损失； 2.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的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且缺陷对本期有重要影响； 3. 其它因内部控制不当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不断加强内控培训、完善内控管理，内部控制整体有效运行。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昆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